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
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第一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YNS-SC-2024-0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宁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024年02月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13679942122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伊犁丽苑兵团支行

帐号：30735901040001456

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金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 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人	14
4. 投标文件	18
5. 投标	22
6. 开标	23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4
8. 评标	26
9. 定标	28
10. 合同授予.....	29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0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13. 质疑和投诉.....	31
14. 其他.....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1. 评标程序	34
2. 评标方法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NS-SC-2024

项目名称: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895800.00 元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 4358320.00 元; 第二标段 6537480.00 元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原材料配送,对米、面、油、调料、糕点、牛奶等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原材料配送,对菜、肉、蛋、水果等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 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第二标段投标人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教育局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新二路1号

联系人：罗国伟

联系方式：09998332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西环路开元新城3号写字楼12层1201室

联系人：蔡琰

联系方式：13679942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教育局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新二路1号 联系人：罗国伟 联系方式：09998332317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伊宁市西环路开元新城3号写字楼12层1201室 邮编：835000 联系人：蔡琰 联系电话：13679942122
3	项目名称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第一标段)
4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原材料配送，对米、面、油、调料、糕点、牛奶等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交货日期	每星期至少配送2次,遇特殊情况，响应采购人要求。
6	交货地点	最终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已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p>

		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质量保证	<p>1.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按产品包装上的质保期限，但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未使用预包装的食材，必须保证新鲜，无异味，无其它瑕疵问题。</p> <p>2.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要求。</p> <p>3.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中标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4.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10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伊犁丽苑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35901040001456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0:30 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1	投标人 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政策依据</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p>

		<p>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2	信用情况	<p>1.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
14	投标文件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p>

		<p>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5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p>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z）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解密）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p>
17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p>
18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p>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19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0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1	开标现场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提供样品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乙方按月提供本县税务局正式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填写规范，字迹清晰必须由送货人签字加盖送货单位公章、验收货品人员（两人以上）签收人员签字。</p>
23	采购预算	<p>本标段预算金额¥435832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由中标单位按以下标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p> <p>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25	履约保证金	<p>1. 缴纳形式：现金或保函</p> <p>2.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中标方诚信履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1.5 %。</p> <p>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退还。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政府扶贫项目及企业可优先考虑参与评审，视同为小微企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p>1.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p>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诚信承诺	<p>1.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1	特别提示	<p>1. 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收到招标文件时间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伊宁市西环路开元新城3号写字楼12层1201室），否则不予受理。</p> <p>2. 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免造成投标失败。</p> <p>3.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32	其他	<p>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5.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33	未尽事项	采购方与中标方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p>备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符合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根据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4)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上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1 (7)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强制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认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2.1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3.4.2.2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招标投标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3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4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0% 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 10% 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本项目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软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商务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技术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3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折扣率，每个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同类食品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同时结合伊宁市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再按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折扣比例计算，确定次月询价采购的食品物资价格。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报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已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进口设备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4.3.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1.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伊犁州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5.1.4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5.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结束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2.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2) 产品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___/___。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

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8.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投标文件。

4.8.5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8.6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2.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5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自治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6.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 (3)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法有效	
4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合法有效	
5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7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法有效	

7.2.6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7.2.6.1 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7.2.6.2 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 3 年内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7 资格审查报告

7.2.7.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7.2.9 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

主管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0.1.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3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2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3.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照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主管门同意后，可以参照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

13.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办理。

1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参照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投标人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8) 质疑投标人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9) 质疑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10) 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11)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1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3)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3.2 投诉

1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尼勒克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 其他

14.1 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4.5.1.3（2）条款。

1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参照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并依据《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未调整单项报价

(3)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0 × 价格分值*100%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10%（10%-20%）的折扣。

2.2.4.2 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2%-3%）的价格折扣。

2.2.4.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同类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10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合理化建议 5分	具有针对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完全符合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得4-5分；只能基本满足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得2-3分；严重欠缺，距离本项目差距大1分；无内容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供货方案的 评价1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副食品品牌认可度高，并能考虑到成本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比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提供的副食品品牌认可度一般，提供了成本控制方案，但整体方案略有欠缺，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 （4）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严重欠缺，距离招标文件要求差距大，得1分； （5）无内容不得分。	
		仓储能力的 评价8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的得7-8分； （2）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基本健全，设施设备基本完善的得4-6分； （3）投标人不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设施设备一般的得1-3分； （4）投标人未提供仓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	
		产品检测能 力的评价 8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产品检测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有完善先进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检测设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除已包装的副食品外，检测种类能达到供应品种的100%得6-8分； （2）投标人有部分检测设备和相应的检测技术人员，检测制度完善，部分产品需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得3-5分； （3）无自检设备和人员，完全靠第三方检测，合作的检测机构检验结果准确可靠的得1-2分。 （4）投标人没有产品检测能力的得0分。	
		应急预案的 评价8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6-8分；	

			<p>(2)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基本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 3-5 分；</p> <p>(3)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对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评价 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8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可选择性基本广泛，供应品种基本充足，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有限，供应品种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的得 1-3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 0 分。</p>
		配送能力 8 分	<p>投标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用配送车辆以及专属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 配送车辆充足，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得 5-8 分；</p> <p>(2) 配备车辆数量略显不足，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3-4 分；</p> <p>(3) 配备车辆极少，服务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1-2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p>注：配备车辆需为运输车，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专职驾驶员驾驶证、车牌号、车辆照片。以上车辆型号及号牌必须充分考虑到察县交通情况，客观上不满足每日连续配送需求的，本项亦不得分。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方案、日常紧急供应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流程高效合理、承诺详细可行，得 4-5 分。</p> <p>(2) 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相对欠缺，得 2-3 分；</p> <p>(3) 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相应承诺，得 1 分；</p> <p>(4) 方案未响应招标文件或未提供方案及承诺的得 0 分。</p>
3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类目一（1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类目二（1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类目三（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合计 100 分			

注：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9）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 2.2 条款。

2.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9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4.10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相关要求：

1、集中配送对象及采购资金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原材料配送，采购资金预算共计10895800.00元。本第一标段：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原材料配送，对米、面、油、调料、糕点、牛奶等进行采购，采购资金预算共计4358320.00元。

2、集中采购食材物资范围、定价方法

采购物资范围：对米、面、油、调料、糕点、牛奶等进行采购。

定价方法：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折扣率，每个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同类食品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同时结合伊宁市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再按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折扣比例计算，确定次月询价采购的食品物资价格。

3、确定供货企业或经营户的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服务水平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方可确定为学校食品物资配送的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在单价一致的前提下每个标段分别确定符合条件的一家中标企业或经营户负责配送所有食品物资。为了保证食材质量的保证,如一家供应商中标多个标段,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全部进行配送或部分标段配送。

在中标单价不一致的前提下,以最低中标标段的供货商的中标单价等条件为准。中标企业配送前必须先与教育局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定点配送协议;然后在教育局的指导下,由学校与中标企业签订本学年的食品物资的采购合同,以后按学年招标一次,招标结束后重新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

4、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向所配送学校交存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由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2)、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学校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堂食材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学校可提出书面申请上报中心学校审核再报教育局,教育局上报采购办有权建议终止合同。

(4)、中标企业或经营户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或不能继续履约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教育局并写出书面申请,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应按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赔偿。

(5)、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必须为每一名在校在园幼儿(学生)投保食品卫生安全保险,,确保学生因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而发生意外后能得到合理的赔偿。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8)、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如上级通知节假日期间要正常上课,供应商应立即在 2 小时内响应,保证随叫随到,随时能送货到位。

5、配送流程及验收工作

(1)、中标企业或经营户与学校签订合同(不与学校签订合同,但中标企业或经营户须遵守合同内容,并按时配送)。每周配送次数及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校必须提前一周向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报采购计划,便于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提前备货。

(2)、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将经过严格分捡,打包的所需货物送到每一所学校,确保合同的切实履行。

(3)、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将货物送达后,学校组织至少2人对食材的质量、数量认真进行验收后方可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每张送货单上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必须加盖公章并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的签字。如学校对商品质量有异议,可要求企业重新就近采购及时配送到位,确保当日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若不更换或有其他异议,学校必须尽快上报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当日食堂的正常运转,同时主管部门立即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学校不予接收,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发生此类问题学校写出书面报告交主管部门上报采购办,对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提出警告,若每学期累计发生此类事件超过三次,主管部门和学校有权与中标企业或经营户解除配送协议和采购合同。

6、统一配送物资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招标采购的所有食材单价包含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税等所有费用。

(1)、全年以公开招标中标企业报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2)、每月供货企业为学校汇总出实际配送的每一种食材的数量(须附每次送货验收原始清单),根据招标确定的单价,计算每月配送食材的总价,供货企业分别为每所学校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发票由各学校领导及经办人员在五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字后,方可将所有报销凭证送至教育局核算中心,办理结算手续,核算中心会计在五日内审核完毕,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具体付款手续。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如上级资金未拨付到位,则资金到位后结算。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二、采购物资品种一览表：

类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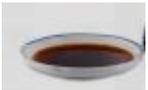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图片	产品规格	重量	储存要求	感观	验货标准	备注
1	二级精米		袋装	25kg	常温	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泽，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无异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2	三级精米		袋装	25kg	常温	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无异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3	特一面粉		袋装	25kg	常温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色，具有面粉固有的清香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4	特二面粉		袋装	25kg	常温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色，具有面粉固有的清香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5	标准面粉		袋装	25kg	常温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色，具有面粉固有的清香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6	菜籽油		桶装	5L	常温	呈黄色至棕色，清澈透明，无沉淀物或有微量沉淀物。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类目二

调味品供货标准							
序号	原料名称	参考图片	产品规格	储存要求	感观	验货标准	备注
1	盐		箱装	常温	包装袋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	味精		袋装	常温	包装袋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	鸡精		袋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呈淡黄色颗粒状，无可见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	白糖		袋装	常温	色泽要洁白、光亮，颗粒大小整齐一致，无任何粘结现象，不应有任何特殊气味，不应有任何夹杂物。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5	料酒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瓶底无杂质，无沉淀。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6	发酵粉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7	十三香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淡褐色，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8	苏打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9	食用碱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10	嫩肉粉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11	泡打粉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12	淀粉		袋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13	生粉		袋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14	酱油		箱装	常温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15	醋		箱装	常温	无悬浮物及沉淀物，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16	西红柿酱		箱装	常温	外包桶无污物，无渗漏，无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17	豆瓣酱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18	甜面酱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19	花生米		散称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无腐败变质，颗粒饱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0	绿豆		袋装	常温	包装物污染，表面黄绿色或墨绿色，内无杂质，颗粒饱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1	冰糖		袋装	常温	晶面干燥、洁白、光滑，有光泽、呈半透明体，味甜，无异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2	朝天椒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无腐败变质。红色或紫色。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3	香油		箱装	常温	呈黄色至棕色，清澈透明，无沉淀物或有微量沉淀物。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4	花椒粒		散装	常温	色鲜红，睁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5%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5	粗辣椒面		散装	常温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6	花椒面		散装	常温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7	八角		散装	常温	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8	孜然粉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淡淡褐色褐色，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9	香叶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叶片完整。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0	桂皮		散装	常温	皮青灰透淡棕，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份干，味清香。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1	细辣椒面		散装	常温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2	陈皮		散装	常温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的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而脆易折断。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3	香豆粉		散装	常温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4	小茴香		散装	常温	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浓烈，色灰绿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5	干木耳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体内无杂质，碎块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6	粉条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粉条细长，白净，丝条均匀在整齐。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7	干香菇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无虫蛀，无霉烂，无杂质，具有该产品相应的色泽。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8	白胡椒面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颗粒均匀，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9	红豆腐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0	姜粉		袋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淡黄，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1	辣鲜露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2	耗油		箱装	常温	红褐至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渣粒。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3	丁香		散装	常温	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味辛辣。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4	豆豉		袋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5	老干妈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6	芝麻酱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7	博湖辣酱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8	麻辣香锅料		箱装	常温	料包包装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胀气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9	火锅料		箱装	常温	料包包装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胀气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50	椒丝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51	油辣子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52	糖蒜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无腐败变质无腐败变质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53	桶泡椒		桶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无腐败变质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54	酸菜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无腐败变质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55	榨菜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无腐败变质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56	咸菜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无腐败变质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类目三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图片	产品规格	重量	储存要求	感观	验货标准	备注
1	糕点		手工制作及袋装	45g/个	常温	以面粉或米粉、糖、油脂、蛋、乳品等为主要原料，配以各种辅料、馅料和调味料，初制成型，再经蒸、烤、炸、炒等方式加工制成，不含防腐剂。	当天配送到校的糕点应是前一天加工的，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袋装保质期不得超过7天。	
2	学生奶		袋装	180克		组织状态为液体，不沾滑，无絮状，有天然乳香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3	酸奶		盒装	100克		优质酸乳外观呈乳白色或稍带黄色，表面光滑，凝乳结实，组织细腻，质地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无气泡，酸甜适度，不得有辛辣味及其它异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以上表格里所提供的规格型号为确定货物的质量和性能起参考作用，投标商根据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前提下、性能质量只高不低的原则上可以提供其他一线品牌规格型号的物质。以上采购货物种类并非固定类目，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产品配送要求

(一) 供货对象及配送时间和地点：

中标供应商配送服务的对象为伊宁市70所学校幼儿园，各学校幼儿园采购负责人就每周（或每天）所需品种、数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在1小时内与各配送点负责人联系。供应商根据各配送点负责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供应商根据各配送点规定的配送时间前，免费运送食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

(二) 包装与标志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三)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数量方面要求：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六）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七）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八）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九）★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提供承诺函）

（十）冷藏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温度。

五、服务管理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向选取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通知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在1小时内与采购人物资管理负责人联系。

2.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

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采购人有权从候补名单中顺延补充为供货资格的单位或重新招标：

- 1) 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供货服务；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的；
- 3) 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 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 6) 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3.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各学校幼儿园购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包含在校学生、在园幼儿与教职员工。

六、定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定价方式

1、采用每周询价一次（询价均为批发价，伊宁市教育局工作人员与学校幼儿园代表两名（70所学校幼儿园需轮流派询价代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组成询价小组以随机方式对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做好记录工作。结合供货商书面、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报价单对质量、价格进行比较，伊宁市教育局与学校幼儿园代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最终确定采购的质量和价格，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

2.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对应品种的定价X (1-下浮率) X实际供货量。

(2) 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次月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 1) 中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凭证（发票）；

- 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月供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八、验收条款

1. 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 在中标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采购。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单位保证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地 点：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乙方按月提供本市税务局正式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填写规范，字迹清晰必须由送货人签字加盖送货单位公章、验收货品人员（两人以上）签收人员签字。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设备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已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

保、保险等一切费用。进口设备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2、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安装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购买（以下简称“产品”），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中标食材下浮率

序号	名称	下浮率	投标折扣率
1			
2			
3			
4			
5			
6			
7	服务期		
8	质量标准		

1. 贵公司在此次_____招标采购中中标，供应的范围及价格详见上述表格。

2. 产品的最终数量以实际送货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3. 食材价格为包含食材、分拣、包装、装卸、运输、损耗、仓储、人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税费等运送到采购商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不利于甲方的价格调整。

4. 乙方必须对所供应的食材具有一定的存储，大批量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人员通知数量分批次送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5. 招标食材的配送以甲方每次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必须严格采购订单及

要求，不得超计划供货，不按照要求供货。

6. 中标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将在所有食材配送完成并经采购人每月验收结果均为合格，且无违约赔付等问题的情形下，合同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中标方。

7. 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单形式，履约保函将在所有食材配送完成并经采购人每月验收结果均为合格，且无违约赔付等问题的情形下，合同到期后担保责任及解除担保效力。

8. 乙方作为中标企业必须为本标段涉及食材供应的幼儿及学生购买不低于 10 元的生食品安全保险，保险服务期与合同有限期一致。

二、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1.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打印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将产品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在当地采购检验合格及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的食材补给，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对此违约责任乙方将承担甲方补给食材五倍的罚款，如有多次供货不到位情况，甲方将终止乙方的合同，并不予退还违约金。

三、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

1. 乙方严格遵守招标书中的承诺，严格制定食材采购、运输、分拣、包装、储存、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等相关要求。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书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可口，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2. 如检验发现产品不符合食品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食品标准有关规定，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4. 验收方法：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数量按照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为准。

5. 每批配送的产品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四、运输及保险

1. 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运输、相关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食材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2. 乙方食品物资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运输人员及配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有健康证。

五、支付、发票的开具、入库手续的办理

1. 发票开具时间为：产品经甲方入库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每月入库清单进行结算；甲方按照乙方上月发票入账金额以支票、汇票、承兑汇票等公对公的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2.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当月食材品种、数量和送货地址及送货时间。甲方指定专人验收产品。
3. 乙方向甲方交付食材满一个月之后必须向甲方提供与食材合同标的物相符的发票。
4. 乙方送货后，应到甲方办理送检手续，检验无异议后于当日办理入库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食材质量达标、价格合理。在合同期内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结算方式或变更供货数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食品质量而引起的中毒等伤害事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出现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或延期交货、供应食材不合格等现象，发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5%。在履约期间，连续 7 天以上停止供应食品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10%，或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终止合作。
3. 乙方提供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供应商品质量合格，一经发现所供应商品有假冒伪劣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其所供假冒伪劣产品市值 5 倍的金额作为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取消乙方供货的权利。
5.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将主副食品送至指定点，若乙方未按时间将主副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自行购买符合甲方标准的食品并索要相关票据，购买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当日应送物品价格的 2 倍罚款，送货食材不符合标准、罚款 1 万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累计超过 3 次将取消供货资格。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因食品安全方面造成重大事故、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原性疾病，根据不同情节，乙方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因食品安全致人死亡或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后果，乙方将赔偿经济上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不能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超过 7 日的，或者交付的产品是假冒伪劣的、有质量问题的。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相关部门标准的；

3. 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乙方怠于履行的。

4.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不能按时供货的，而甲方则可解除合同及其供货资格，并有权利提出索赔。

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完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自该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有特殊情况，由甲方通知供货商继续供货。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伊宁市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九、附则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自保留两份。

双方有关供货合同的协商、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

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
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部分)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质证书
5. 营业执照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0. 投标声明书
11.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资质证书

说明：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5. 营业执照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加盖税务机关的公章；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10. 投标声明书

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 投标人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9. 投标人近3年内未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处罚。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5；（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3.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商务、技术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七、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八、服务承诺书	
九、库存清单	
十、其它有利投标的资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类目一：_____ %；

类目二：_____ %；

类目三：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类目一投标报价 (下浮率)	
类目二投标报价 (下浮率)	
类目三投标报价 (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报价下浮率，则表示在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同类食品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同时结合伊宁市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在此基础上乘以（1-下浮率），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2、报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已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3、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4、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序号	产品名称	净含量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公章）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书

致：伊宁市教育局：

投标人若在本次招标工作中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精心组织、加强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供应。具体承诺如下：

一、具备开具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相符的**正规发票及发票税务稽查单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_____

二、质量承诺（食品卫生安全）：_____

三、价格承诺：1.我方承诺如果中标后，供应价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价格执行；
2....

四、服务承诺：_____

五、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六、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愿意对伊宁市教育局教育局做出以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伊宁市教育局供应所需招标内容，做到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

生， 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3、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4、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我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1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7、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伊宁市教育局教育局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8、在服务过程中，供货方严格遵守伊宁市教育局后勤部的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等，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若中标，严格遵守供应商考核处罚办法。（具体详见附件）

10、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1、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伊宁市教育局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12、投标人还可根据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

13、...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九、库存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2					
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其它有利投标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彩色照片或图片、VCD 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和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材料。

(2) 曾获得有关表彰奖励的项目及证明文件。

(3) 独具特色的服务项目说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说明：

格式自定。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
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第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YNS-SC-2024-0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宁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024年02月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13679942122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伊犁丽苑兵团支行

帐号：30735901040001456

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金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 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人	14
4. 投标文件	18
5. 投标	22
6. 开标	23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4
8. 评标	26
9. 定标	28
10. 合同授予.....	29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0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13. 质疑和投诉.....	31
14. 其他.....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1. 评标程序	33
2. 评标方法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NS-SC-2024

项目名称：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895800.00 元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4358320.00 元；第二标段 6537480.00 元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原材料配送，对米、面、油、调料、糕点、牛奶等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原材料配送，对菜、肉、蛋、水果等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 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 第二标段投标人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5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4年3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教育局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新二路 1 号

联系人：罗国伟

联系方式：09998332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西环路开元新城 3 号写字楼 12 层 1201 室

联系人：蔡琰

联系方式：13679942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教育局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新二路1号 联系人：罗国伟 联系方式：09998332317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伊宁市西环路开元新城3号写字楼12层1201室 邮编：835000 联系人：蔡琰 联系电话：13679942122
3	项目名称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第二标段)
4	采购内容	第二标段：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原材料配送，对菜、肉、蛋、水果等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交货日期	每星期至少配送2次,遇特殊情况,响应采购人要求。
6	交货地点	最终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7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已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p>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质量保证	<p>1.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按产品包装上的质保期限，但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未使用预包装的食材，必须保证新鲜，无异味，无其它瑕疵问题。</p> <p>2.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要求。</p> <p>3.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中标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4.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10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伊犁丽苑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35901040001456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0:30 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1	投标人 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政策依据</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p>

		<p>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p> <p>(3)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2	信用情况	<p>1.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
14	投标文件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p>

		<p>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5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p>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解密）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p>
17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p>
18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p>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19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0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乙方按月提供本县税务局正式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填写规范，字迹清晰必须由送货人签字加盖送货单位公章、验收货品人员（两人以上）签收人员签字。</p>
23	采购预算	<p>本标段预算金额¥653748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单位按以下标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p> <p>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25	履约保证金	<p>1. 缴纳形式：现金或保函</p> <p>2.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中标方诚信履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1.5 %。</p> <p>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退还。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政府扶贫项目及企业可优先考虑参与评审，视同为小微企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p>1.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p>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诚信承诺	<p>1.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1	特别提示	<p>1. 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收到招标文件时间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伊宁市西环路开元新城 3 号写字楼 12 层 1201 室），否则不予受理。</p> <p>2. 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免造成投标失败。</p> <p>3.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32	其他	<p>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5.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33	未尽事项	采购方与中标方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p>备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4）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符合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根据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 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5)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6)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1 (7)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强制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2.1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3.4.2.2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招标投标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3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4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0%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 10%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本项目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

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软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商务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技术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3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折扣率，每个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同类食品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同时结合伊宁市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再按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折扣比例计算，确定次月询价采购的食品物资价格。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报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已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进口设备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4.3.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1.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伊犁州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5.1.4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5.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结束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2.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2) 产品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___/___。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8.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投标文件。

4.8.5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8.6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2.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5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自治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6.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 (3)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法有效	
3	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法有效	
5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合法有效	
6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7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8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法有效	

7.2.6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7.2.6.1 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7.2.6.2 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7 资格审查报告

7.2.7.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8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2.9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主管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

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

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0.1.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3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2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3.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照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主管门同意后，可以参照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

13.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参照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投标人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8) 质疑投标人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9) 质疑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10) 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11)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1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3)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3.2 投诉

1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尼勒克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 其他

14.1 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4.5.1.3 (2) 条款。

1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参照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参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并依据《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单项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ext{投标评审价} = \sum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未调整单项报价}$$

(3)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0 × 价格分值*100%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10%（10%-20%）的折扣。

2.2.4.2 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2%-3%）的价格折扣。

2.2.4.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同类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10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合理化建议 5分	具有针对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完全符合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得4-5分；只能基本满足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得2-3分；严重欠缺，距离本项目差距大1分；无内容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供货方案的评价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副食品品牌认可度高，并能考虑到成本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比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提供的副食品品牌认可度一般，提供了成本控制方案，但整体方案略有欠缺，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严重欠缺，距离招标文件要求差距大，得1分； (5) 无内容不得分。	
		仓储能力的评价 8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的得7-8分； (2) 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基本健全，设施设备基本完善的得4-6分； (3) 投标人不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设施设备一般的得1-3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仓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	
		产品检测能力的评价 8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产品检测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有完善先进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检测设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除已包装的副食品外，检测种类能达到供应品种100%得6-8分； (2) 投标人有部分检测设备和相应的检测技术人员，检测制度完善，部分产品需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得3-5分； (3) 无自检设备和人员，完全靠第三方检测，合作的检测机构检验结果准确可靠的得1-2分。 (4) 投标人没有产品检测能力的得0分。	
		应急预案的评价 8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6-8分； (2)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	

		<p>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基本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 3-5 分；</p> <p>(3)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对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评价 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8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可选择性基本广泛，供应品种基本充足，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有限，供应品种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的得 1-3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 0 分。</p>
	配送能力 8 分	<p>投标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用配送车辆以及专属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 配送车辆充足，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得 5-8 分；</p> <p>(2) 配备车辆数量略显不足，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3-4 分；</p> <p>(3) 配备车辆极少，服务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1-2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p>注：配备车辆需为运输车，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专职驾驶员驾驶证、车牌号、车辆照片。以上车辆型号及号牌必须充分考虑到察县交通情况，客观上不满足每日连续配送需求的，本项亦不得分。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方案、日常紧急供应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流程高效合理、承诺详细可行，得 4-5 分。</p> <p>(2) 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相对欠缺，得 2-3 分；</p> <p>(3) 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相应承诺，得 1 分；</p> <p>(4) 方案未响应招标文件或未提供方案及承诺的得 0 分。</p>
3	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 3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类目一（1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类目二（1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类目三（5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类目四（5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合计 100 分			

注：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9）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 2.2 条款。

2.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9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4.10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相关要求：

1、集中配送对象及采购资金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原材料配送，采购资金预算共计10895800.00元。本第二标段：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原材料配送，对菜、肉、蛋、水果等进行采购，[采购资金预算共计6537480.00元](#)。

2、集中采购食材物资范围、定价方法

采购物资范围：对菜、肉、蛋、水果等进行采购。

定价方法：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折扣率，每个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同类食品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同时结合伊宁市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再按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折扣比例计算，确定次月询价采购的食品物资价格。

3、确定供货企业或经营户的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服务水平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方可确定为学校食品物资配送的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在单价一致的前提下每个标段分别确定符合条件的一家中标企业或经营户负责配送所有食品物资。为了保证食材质量的保证,如一家供应商中标多个标段,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全部进行配送或部分标段配送。

在中标单价不一致的前提下,以最低中标标段的供货商的中标单价等条件为准。中标企业配送前必须先与教育局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定点配送协议;然后在教育局的指导下,由学校与中标企业签订本学年的食品物资的采购合同,以后按学年招标一次,招标结束后重新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

4、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向所配送学校交存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由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2)、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学校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

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堂食材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学校可提出书面申请上报中心学校审核再报教育局,教育局上报采购办有权建议终止合同。

(4)、中标企业或经营户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或不能继续履约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教育局并写出书面申请,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应按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赔偿。

(5)、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必须为每一名在校在园幼儿(学生)投保食品卫生安全保险,确保学生因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而发生意外后能得到合理的赔偿。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8)、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如上级通知节假日期间要正常上课,供应商应立即在 2 小时内响应,保证随叫随到,随时能送货到位。

5、配送流程及验收工作

(1)、中标企业或经营户与学校签订合同(不与学校签订合同,但中标企业或经营户须遵守合同内容,并按时配送)。每周配送次数及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校必须提前一周向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报采购计划,便于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提前备货。

(2)、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将经过严格分检,打包的所需货物送到每一所学校,确保合同的切实履行。

(3)、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将货物送达后,学校组织至少2人对食材的质量、数量认真进行验收后方可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每张送货单上中标企业或经营户必须加盖公章并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的签字。如学校对商品质量有异议,可要求企业重新就近采购及时配送到位,确保当日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若不更换或有其他异议,学校必须尽快上报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当日食堂的正常运转,同时主管部门立即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学校不予接收,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发生此类问题学校写出书面报告交主管部门上报采购办,对中标企业或经营户提出警告,若每学期累计发生此类事件超过三次,主管部门和学校有权与中标企业或经营户解除配送协议和采购合同。

6、统一配送物资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招标采购的所有食材单价包含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税等所有费用。

(1)、全年以公开招标中标企业报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2)、每月供货企业为学校汇总出实际配送的每一种食材的数量(须附每次送货验收原始清单),根据招标确定的单价,计算每月配送食材的总价,供货企业分别为每所学校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发票由各学校领导及经办人员在五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字后,方可将所有报销凭证送至教育局核算中心,办理结算手续,核算中心会计在五日内审核完毕,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具体付款手续。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如上级资金未拨付到位,则资金到位后结算。

二、总体要求

1. 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供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在伊宁市内设有长期固定的服务机构(需提供办公租赁合同或自由产权证明)。
6. 中标人必须负责采购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8.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9.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10.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11. 鲜牛羊肉要求：鲜切肉，无血水、血污、牛羊肉肉色浅红，肉质坚而细，富有弹性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12. 给类食材的具体理化指标及具体供货要求如下

三、货物具体要求

(一) 类目一：蔬菜类和水果类

a. 蔬菜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季节变化 增减品种)

品名	优质质量形态	规格型号	照片	劣质质量形态	照片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长15cm,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无花蕾，水分充足	长度8-13cm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有花蕾、腐烂、压伤，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香味，根株均匀。(细叶韭，多在南方栽培。叶片狭小而长，色深绿，纤维较多，富有香味)	根株均匀，长度 20CM 以内		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干尖，腐烂。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根部绿白色，，茎长30cm-45cm	长度为：35—45cm		有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菠菜	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长度：20-32cm，叶片直径不得超过10cm（以最大叶片计）		有黄叶、枯叶、干尖，腐烂、虫眼、断裂。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18-32cm，直径1.5cm—3cm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有烂根、脱叶。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无黄斑、茎部不太长。	长度30cm-40cm		叶子大、黄叶、烂叶或叶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	
芥蓝	颜色墨绿、叶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长度10-15CM		叶枯萎、有花蕾、压伤，断面黄色、锈色、腐烂或干涩。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去根后：长度20-40cm、直径0.3cm-0.7cm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香菜	翠嫩、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长度：20-30cm		有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青椒	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长度大于10cm，直径：3-6.5cm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尖椒	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长度（去柄）10-15CM		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直径：5cm-8cm		软或较硬，表皮有斑点或破裂，畸形果。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长度20cm-30cm、直径15cm-25cm		空心、烂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焉，包心松，有泥土。	
大葱	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葱白长不低于20cm，直径1-2cm		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茄子	色正（紫、绿、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形态大小均匀一致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度为：25-50cm，直径为：4-7cm 除去叶子部分长度至少大于20cm；		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厚皮，黄叶、毛根、有泥土，有花蕾。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长度：32-45cm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薹尖干黄。	
菜花 (花椰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直径为：12-20cm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而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细密紧实，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直径12-18厘米，花朵下方最低分叉处离底部不超过2cm。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而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用手去搓会有刺痛感，有光泽，肉脆甜、瓢小子少。	长度 \geq 20cm，直径3-4cm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直径在20cm以上，单个重量不少于8.0公斤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分少、发糠。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25—40cm，直径2—3cm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伤疤、烂斑、黄斑，肉松软或空。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新鲜无腐烂，凹凸明显，条直明显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烂斑、软烂，畸形。	
豇豆	颜色青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长度：30-45cm		虫洞、黄斑、烂斑，粗细不均，豆荚松软、有中空，折之不断、盘丝较韧。	

毛豆	颜色淡绿、表面有黄色的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大小均匀一致		受潮、虫洞、软烂，颜色发黄发黑，豆粒小而瘪，有异味。	
豌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料大、均匀完整，较嫩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四季豆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后有痕，容易断，无老筋	长度：20—25CM		有虫洞、斑点水锈腐烂萎焉，纤维明显、盘丝粗韧、豆荚粗壮。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节长度为：15—25cm；直径为：6—9cm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绿豆芽	略呈黄色，不太粗，水分适中，无异味，5—6cm的长度为佳	节长度为：15—20cm；直径为：5—7cm		颜色发白，豆粒发蓝，芽茎粗壮，水分较多，有化肥的味道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新土豆每个重量0.3—0.8斤 陈土豆每个重量0.4—0.8斤		发芽、青斑、萎焉、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畸形。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直径7—10cm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长度12—30厘米，直径6—10厘米，长条形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发软等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	无伤烂，无病虫害，块完整，大小均匀，泥少，无太多白筋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发芽、散瓣、烂瓣、瘪瓣、虫孔、须根。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重量至少0.2kg		表皮皱缩，刀伤、形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糠心、裂开、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	
白萝卜	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长度：20-35CM;直径:5.5-7CM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藕	表皮颜色白中微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	节长度为：15-25cm;直径为：6-9cm		有外伤、断裂、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芹菜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直径：0.3-1.2cm 以靠近根部茎两侧收紧处开始测)		茎粗、叶黄，分支多	
山药	表皮呈淡黄、肉色，带有小须，横切面肉质洁白，味甘粉足，个大质坚。	长度30cm 以上；直径为：3cm 以上		粗细不均，有斑点、有硬伤，须毛较少，泥土较多，横切面肉质发黄	
水萝卜	颜色鲜红、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糠心、断裂，有虫洞、畸形，泥土多	
角瓜	果实呈圆筒形，果形较小，果面平滑皮薄、肉厚、汁多	长度：18—30cm，直径：3—5cm		大小不均，尾部茎折断，表面无光泽，有外伤	
杭椒	果羊角形，长 13 厘米左右，横径约 1.4 厘米。青熟果淡绿色，微辣，老熟果红色。果面略皱，果顶渐尖，稍弯。	长度 (cm)：7-14，直径 (cm) 1-2		大小不均、手感较软、发焉、无光泽，个体弯曲度大	
杏鲍菇	表面有丝状光泽，平滑、干燥、细纤维状，成熟后呈波浪状或深裂；菌肉白色，具有杏仁味，无乳汁分泌；	长度为：13—20cm；直径为：3—5cm		形体不完整，无光泽，菌肉有黑斑点，用手捏，发黏，无弹性	
口蘑	实体伞状，白色，菌肉白色，较厚。菌褶白色，稠密，菌柄粗壮，白色，内实，基部稍膨大	直径为：3—5cm		腐烂，形状不完整，发黏，味道发酸、发臭	

平菇	形状整齐不缺边，颜色正常，质地肥厚，无杂味，菌伞的边缘向内卷曲	叶片3-5cm 肥厚新鲜，根茎小，有蘑菇香味		伞形不完整，缺边，发黏、变味	
甘蓝	形状球形或扁球形、饱满、紧实。大小均匀、无硬伤、绿叶完整。	直径为：12—20cm		黄叶、烂叶、有外伤，大小不均，重量较轻。	

1. 蔬菜类要求

(1)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9.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10.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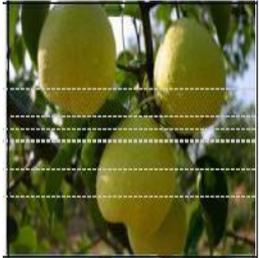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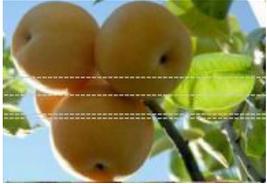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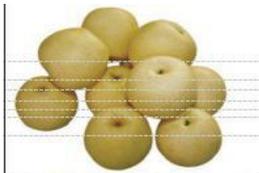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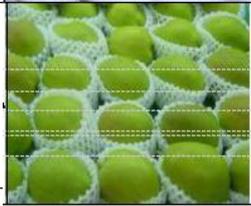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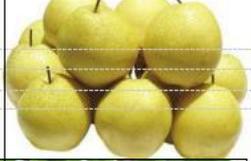
项目	指标 (mg/kg)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汞 (以 Hg 计)	≤0.0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铅 (以 Pb 计)	≤0.2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砷 (以 As 计)	≤0.5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氟 (以 F 计)	≤0.5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多菌灵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 ≤600 ; 叶菜根茎类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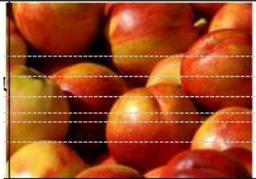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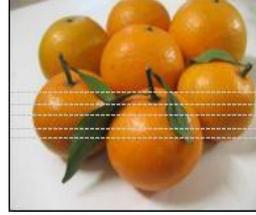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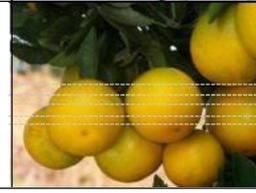
11.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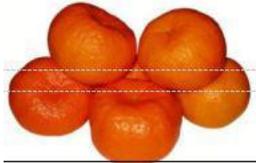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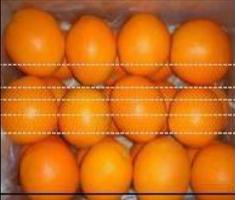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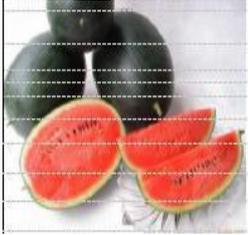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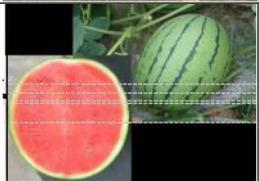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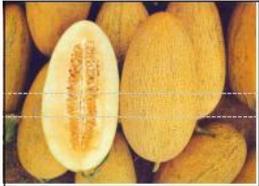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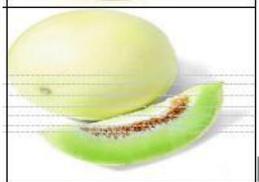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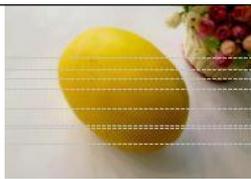
b. 水果类采购参考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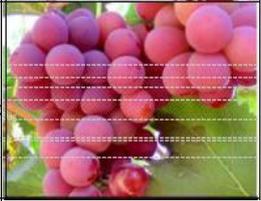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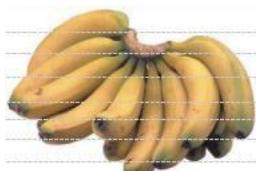
水果供货验收标准水果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季节变化增减品种）

品名	分类	等级	采购标准	主产地	计量单位	规格	图片
富士苹果	国产苹果	一级	富士苹果果形圆，皮薄，色红润，果面底色黄绿，肉质爽脆、致密多汁、味甜稍酸	山东/ 山西/ 陕西	Kg	单果 75g以上	
一级富士苹果	国产苹果	一级	一级富士苹果果形圆而大，皮薄，色红润，果面底色黄绿，肉质爽脆、致密多汁、味甜稍酸、香气较浓的	山东	Kg	单果 80g以上	
黄香蕉苹果	国产苹果	一级	果形呈长圆锥形，成熟后果皮呈金苋，阳面带有红晕，皮薄无锈斑，有光泽；肉质细密，呈黄白色，汁液较多，味深醇香，甜酸适口	山东/ 河北	Kg	单果 75- 85g	
精品富士苹果	苹果	一级	精品富士苹果果形圆而大，皮薄、肉质爽脆、致密多汁、味甜稍酸、香气较浓，果面底色黄绿，着色好，着色面积90%以	山东	Kg	单果 85- 90g	
秦冠苹果	苹果	一级	果型大，果形端正，短圆锥形，上大下小，肉乳白色，味甜，松脆，汁液较多，有香气且糖分高、硬度好。果实底色黄绿，阳面有暗红晕及断续红条纹。果面光洁、着色艳红，蜡质较多，果点大而明显，果皮较厚韧。	山西/ 山东	Kg	单果 75- 85g	

阿克苏红富士	国产苹果	一级	具有果面光滑细腻、色泽光亮、果肉细腻、果核透明等特点。果香浓郁、甘甜味厚、汁多无渣，果肉有糖心。	新疆	Kg	单果85g以上	
白酥梨	国产梨	一级	平均单果重350克果实近圆柱形，果皮黄色，稍带浅褐色，充分成熟为金黄色，果点小密而明显。果心小，果肉酥脆爽口、皮薄多汁、味道浓甜而香。	河北	Kg	单果350g以上	
丰水梨	国产梨	一级	个大，梨皮薄，为黄褐色，肉儿厚，果肉细甜而脆，水分充足，口感好，含糖量高	山东	Kg	单果85g以上	
黄冠梨	国产梨	一级	果实椭圆形，果皮黄色，果面光洁，果点小，无锈斑；果心小，果肉洁白，质细腻，石细胞及残渣少，松脆多汁，风味	河北	Kg	单果70-80g以上	
水晶梨	国产梨	一级	外形美观，呈倒卵形，贮藏后通体金黄，鸭梨皮薄核小，汁多无渣，香味浓郁，清脆爽口，酸甜适度	河北	Kg	单果180g以上	
香梨	国产梨	一级	果实中大，大小均匀，果面黄绿色，有蜡质，皮薄，光滑，果点小而不明显，果梗细而特长，肉白色，质稍粗，汁中等微香，石细胞较多。雌雄比例7:3	新疆	Kg	单果120g以上	
雪花梨	国产梨	一级	果肉洁白如玉，似雪如霜，又因梨花洁白无瑕，酷似雪花，故称其为雪花梨。果肉细腻而嫩，汁多味甜	河北	Kg	单果300g以上	
龙眼葡萄	国产	一级	果实红紫色。近圆形，果粒大。果穗平均重500~800克，果皮中等厚，果粉厚，果肉多汁，透明，味甜酸。	河北/山东	Kg	500g以上	

大油桃	国产	一级	果实长圆，色泽红黄色，无茸毛，单果重60克左右；	山东 / 辽宁	Kg	单果60g以上	
砂糖橘	国产	一级	果实扁圆形，顶部有瘤状突起蒂脐端凹陷，色泽橙黄，裹壁薄，易剥离。鲜美而极甜，无渣，口感细腻	广东 / 福建	Kg	大小均匀	
桔子	国产	一级	常为扁圆形，皮色橙红、或橙黄。果皮薄而宽松，海绵层薄，质韧，容易剥离，瓢瓣7至11个。味甜或酸，种子呈尖细状，不耐贮藏。	湖北	Kg	单果60-70g	
南丰蜜桔	国产	一级	色泽金黄、皮薄、少核、肉嫩无渣、甜酸爽口、清香(无烂果)	江西	Kg	单果30-40g	
蜜柚	国产	一级	色泽黄色，果实结实，呈扁圆形，单果重2斤以上	福建	Kg	1Kg以上	
波蜜柚	国产	一级	色泽金黄、果实大小适中，气味芳香，皮薄而果肉质地柔软细嫩，易与囊瓣皮剥离，甜酸适度	福建	Kg	1.5Kg以上	
贡柑	国产	一级	纯正贡柑果形靓丽、果色金黄、皮薄核少、易剥离、肉脆化渣、清甜香蜜、高糖低酸、风味浓郁	广东	Kg	单果130g以上	
冰糖橙	国产	一级	果型整齐、果面平滑、皮薄、化渣、果肉柔嫩汁多，香气浓厚，口感爽甜	云南	Kg	单果150g以上	

芦柑	国产	一级	色泽鲜艳，皮松易剥，肉质脆嫩，汁多无渣	福建	Kg	单果150g以上	
脐橙	国产	一级	脐橙皮面橙黄光滑，颜色新鲜清新，味鲜甜。用手指轻压果皮，有弹性的感觉，果肉饱满。脐橙底部内凹，成熟好，水分多	广东 / 福建 / 江西	Kg	单果80-95g	
赣南橙	国产	一级	脐橙果大形正，橙红鲜艳，光洁美观，可食率达74%，肉质脆嫩、无渣，风味浓甜芳香，硬度好	江西	Kg	单果85-95g	
黑美人西瓜	国产	一级	果形长椭圆形，果皮黑绿色有不明显黑色斑纹，果皮薄而坚韧耐贮运，不易空心，单果重1.5~3.5公斤左右。肉色深红，肉质细嫩多汁。	海南 / 新疆	Kg	1.5-2.5Kg	
西瓜	国产	一级	瓜圆、肉厚鲜红、皮薄、个重一般的重7至15斤，无水托，无空心，口感沙甜爽口。	新疆	Kg	3.5-7.5Kg	
红玉瓜	国产	一级	长椭圆型，绿底条纹清晰，果皮厚0.4-0.5厘米，瓤色鲜红肉质脆嫩爽口	新疆	Kg	1.5-2.0Kg	
哈密瓜	国产	一级	果实椭圆形，色泽黄色并带有绿色斑点。	新疆	Kg	1.5-2.5Kg	
白兰瓜	国产香瓜	一级	呈圆球状，每只重约1.5公斤。皮白且硬，瓜肉翠绿，囊厚汁丰，脆而细嫩，含糖量高达15%左右，香甜可口	甘肃	Kg	1.2-15.Kg	
金蜜瓜	国产香瓜	一级	金蜜瓜高圆形，皮色深金色，果皮厚约1.2厘米，瓤色深红，肉质细腻，味甜多汁，略带香味，果皮韧。	海南 / 山东	Kg	1.5-1.8Kg	

甜瓜	国产 香瓜	一级	果实短卵圆形,果面可见隐条带。果皮灰绿色,充分成熟乳黄色。果肉白绿色。肉质细嫩,皮薄,香甜爽口	河北 / 山东	Kg	0.3- 0.7Kg	
红提葡萄	国产	一级	整齐度好,红色或紫红色,果皮易剥离,肉质坚实而脆,细嫩多汁,硬度大,刀切而不流汁。香甜可口,糖分12-14%	山东 / 新疆	Kg	单串 0.8- 1.2Kg /提	
玫瑰香葡萄	国产	一级	又名紫玫瑰香,欧亚种,一般果穗重300~500g,穗呈圆锥形,紫红色,果皮薄,果粉较厚,果肉黄绿色,柔软多汁,稍脆,有浓郁玫瑰香味	山东	Kg	单串 0.3- 0.5Kg /提	
香妃葡萄	国产	一级	成熟以后呈绿黄色。果实接近圆形,可以切片,切开后可见每个果粒中含有3~5粒种子,果肉硬脆	新疆	Kg	单串 0.5- 1.0Kg /提	
草莓	其他	一级	外观呈心形,鲜美红嫩,果肉多汁,含有特殊的浓郁水果芳香。	新疆	Kg	20g以上	
香蕉	国产	一级	色泽鲜黄、表皮无斑,(青头绿把)粗细均匀,无硬伤,无过熟。(比精选蕉略小,口感爽滑,甜香)	广东 / 广西 / 福建 / 海南	Kg	2Kg/ 把	

1、水果类要求

(1)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2)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水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水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瓜类	香瓜、木瓜、哈密瓜、玫瑰蜜瓜、白兰瓜、羊角蜜甜瓜西瓜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梨类	香梨、黄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苹果类	红富士、黄元帅、冰糖心 红蛇果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香蕉类	芝麻蕉、帝王蕉、苹果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葡萄类	巨峰、夏黑、白牛奶、早玫瑰、醉金香、红提、早夏无核葡萄、无核白鸡心、美人指以及红宝石葡萄	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 或抖落极少

1. 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 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水果来源应当于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水果基地或水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水果供应。

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

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对水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水果园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具；水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5. 对水果生产商环境要求：水果园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水果园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6. 对水果生产商水源要求：水果园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水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7.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水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项目	指标 (mg/kg)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汞 (以 Hg 计)	≤0.0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铅 (以 Pb 计)	≤0.2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砷 (以 As 计)	≤0.5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氟 (以 F 计)	≤0.5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多菌灵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 ≤600; 叶菜根茎类 ≤1200		

8. 水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水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 9.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水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

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10.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1)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二) 类目二：牛羊肉禽鱼类

a. 牛羊肉禽鱼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需求增减品种)

牛羊肉禽鱼类采购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地/品种	产品规格	重量	储存要求	感观	储存时长	备注
1	琵琶腿			箱装		冷冻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正常气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2	翅中			箱装		冷冻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正常气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3	去骨鸡胸肉			箱装		冷冻	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4	带骨鸡肉块			箱装		冷冻	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5	雪花鸡排			箱装		冷冻	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正常气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6	带骨琵琶腿			箱装		冷冻	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正常气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7	去皮鸡腿肉			箱装		冷冻	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正常气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8	标准鸡腿肉丁			箱装		冷冻	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
9	牛肉			鲜切		新鲜	鲜切肉，无血水、血污、牛肉肉色浅红，肉质坚而细，富有弹性	当天鲜切或冷藏，无变质	/
10	去骨羊肉			鲜切		新鲜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	当天鲜切或冷藏，无变质	/
11	带骨羊腿肉			鲜切		新鲜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	当天鲜切或冷藏，无变质	/
12	鸭胸肉			箱装		冷冻	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	当天鲜宰或冷藏，无变质	/

(三) 类目三：水产类

水产类采购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地/品种	产品规格	重量	储存要求	感观	储存时长	备注
1	鲜鱼			现宰		冷冻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条完好。无添加孔雀石绿、无汽油残留	当天鲜宰或冷藏，来自无污染的水域或养殖区域。	/
2	大青虾			箱装		冰鲜	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	气冻锁鲜，鲜味不流失	/

1、肉类要求

1.1、★鲜牛羊肉要求：鲜切肉，无血水、血污、牛羊肉肉色浅红，肉质坚而细，富有弹性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1.2、★感官要求及理化指标

1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2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5
4	铅 (pb)/(mg/kg)	≤ 0.2
5	无机砷/(mg/kg)	≤ 0.05
6	镉 (Cd)/(mg/kg)	≤ 0.1
7	总汞 (以 Hg 计) ((mg/kg)	≤ 0.05

1. 禽类要求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冻禽类：

(1) 冻鸡腿排腿/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2) 冻鸡胸肉板冻/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3) 冻鸡中翅单冻，40-50克/个/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4) 冻鸡骨架400克以上/个/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5) 冻鸭子单只包装/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2. 鲜鱼要求：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无添加孔雀石绿、无汽油味残留。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生产许可标识。

3.1. 根据批次随机抽检，以解冻后食材的公斤数量进行计算，就是以食材的净重计价。甲方认定重量不足或质保期不足的，不予入库，不予结算。

3.2. 所有冻货检验检疫手续必须齐全，一经确定冻货厂家后不得随意更换其他品牌冻货厂家，如更换供货厂家，则必须提供新供货厂家的冻货检验检疫手续。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鸡鸭鱼肉类】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或【鸡鸭鱼肉类】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鸡鸭

鱼肉类】供应。

(四) 类目四：蛋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图片	产品规格	重量	储存要求	感观	验货标准	备注
1	蛋		板装	每颗≥55g	常温	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日期 30	

四、产品配送要求

(一) 供货对象及配送时间和地点：

中标供应商配送服务的对象为伊宁市70所学校幼儿园，各学校幼儿园采购负责人就每周（或 每天）所需品种、数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在1小时内与各配送点负责人联系。供应商根据各配送点负责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供应商根据各配送点规定的配送时间前，免费运送食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

(二) 包装与标志要求：

土豆，白菜、胡萝卜、青萝卜、洋葱的包装采用白色编织袋的包装方式，大葱、大芹菜采用捆扎方式；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 仓库。

(三)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 数量方面要求：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

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六）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七）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八）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九）★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提供承诺函）

（十）冷藏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温度。

五、服务管理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向选取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通知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在1小时内与采购人物资管理负责人联系。

2.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采购人有权从候补名单中顺延补充为供货资格的单位或重新招标：

- 1) 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供货服务；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的；
- 3) 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 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6) 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3.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各学校幼儿园购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包含在校学生、在园幼儿与教职员工。

六、定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定价方式

1、采用每周询价一次（询价均为批发价，伊宁市教育局工作人员与学校幼儿园代表两名（70所学校幼儿园需轮流派询价代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组成询价小组以随机方式进行市场询价并做好记录工作。结合供货商书面、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报价单对质量、价格进行比较，伊宁市教育局与学校幼儿园代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最终确定采购的质量和价格，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

2.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对应品种的定价X（1-下浮率）X实际供货量。

(2) 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次月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1) 中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凭证（发票）；

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月供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八、验收条款

1. 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 在中标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采购。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单位保证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地 点：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乙方按月提供本市税务局正式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填写规范，字迹清晰必须由送货人签字加盖送货单位公章、验收货品人员（两人以上）签收人员签字。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设备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已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进口设备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

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2、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安装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购买（以下简称“产品”），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二、中标食材下浮率

序号	名称	下浮率	投标折扣率
1			
2			
3			
4			
5			
6			
7	服务期		
8	质量标准		

2. 贵公司在此次_____招标采购中中标，供应的范围及价格详见上述表格。

2. 产品的最终数量以实际送货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3. 食材价格为包含食材、分拣、包装、装卸、运输、损耗、仓储、人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税费等运送到采购商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不利于甲方的价格调整。

4. 乙方必须对所供应的食材具有一定的存储，大批量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人员通知数量分批次送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5. 招标食材的配送以甲方每次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必须严格采购订单及

要求，不得超计划供货，不按照要求供货。

6. 中标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将在所有食材配送完成并经采购人每月验收结果均为合格，且无违约赔付等问题的情形下，合同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中标方。

7. 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单形式，履约保函将在所有食材配送完成并经采购人每月验收结果均为合格，且无违约赔付等问题的情形下，合同到期后担保责任及解除担保效力。

8. 乙方作为中标企业必须为本标段涉及食材供应的幼儿及学生购买不低于 10 元的生食品安全保险，保险服务期与合同有限期一致。

二、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1.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打印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将产品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在当地采购检验合格及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的食材补给，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对此违约责任乙方将承担甲方补给食材五倍的罚款，如有多次供货不到位情况，甲方将终止乙方的合同，并不予退还违约金。

三、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

1. 乙方严格遵守招标书中的承诺，严格制定食材采购、运输、分拣、包装、储存、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等相关要求。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书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可口，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2. 如检验发现产品不符合食品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食品标准有关规定，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4. 验收方法：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数量按照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为准。

5. 每批配送的产品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四、运输及保险

1. 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运输、相关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食材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2. 乙方食品物资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运输人员及配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有健康证。

五、支付、发票的开具、入库手续的办理

1. 发票开具时间为：产品经甲方入库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每月入库清单进行结算；甲方按照乙方上月发票入账金额以支票、汇票、承兑汇票等公对公的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2.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当月食材品种、数量和送货地址及送货时间。甲方指定专人验收产品。

3. 乙方向甲方交付食材满一个月之后必须向甲方提供与食材合同标的物相符的发票。

4. 乙方送货后，应到甲方办理送检手续，检验无异议后于当日办理入库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食材质量达标、价格合理。在合同期内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结算方式或变更供货数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食品质量而引起的中毒等伤害事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出现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或延期交货、供应食材不合格等现象，发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5%。在履约期间，连续 7 天以上停止供应食品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10%，或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终止合作。

3. 乙方提供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供应商品质量合格，一经发现所供应商品有假冒伪劣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其所供假冒伪劣产品市值 5 倍的金额作为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取消乙方供货的权利。

5.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将主副食品送至指定点，若乙方未按时间将主副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自行购买符合甲方标准的食品并索要相关票据，购买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当日应送物品价格的 2 倍罚款，送货食材不符合标准、罚款 1 万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累计超过 3 次将取消供货资格。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因食品安全方面造成重大事故、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根据不同情节，乙方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因食品安全致人死亡或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后果，乙方将赔偿经济上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不能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超过 7 日的，或者交付的产品是假冒伪劣的、有质量问题的。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相关部门标准的；

3. 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乙方怠于履行的。

4.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不能按时供货的，而甲方则可解除合同及其供货资格，并有权利提出索赔。

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完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自该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有特殊情况，由甲方通知供货商继续供货。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伊宁市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九、附则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自保留两份。

双方有关供货合同的协商、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

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伊宁市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
养餐、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所需大宗食材(第二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部分)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质证书
5. 营业执照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0. 投标声明书
11.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资质证书

说明：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 营业执照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加盖税务机关的公章；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10. 投标声明书

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 投标人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处罚。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5；（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4.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3.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商务、技术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七、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八、服务承诺书	
九、库存清单	
十、其它有利投标的资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类目一：_____ %；

类目二：_____ %；

类目三：_____ %；

类目四：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类目一投标报价 (下浮率)	
类目二投标报价 (下浮率)	
类目三投标报价 (下浮率)	
类目四投标报价 (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报价下浮率，则表示在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同类食品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同时结合伊宁市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在此基础上乘以（1-下浮率），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2、报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已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3、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4、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序号	产品名称	净含量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1					
2					
3					
...					

说明：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公章）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书

致：伊宁市教育局：

投标人若在本次招标工作中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精心组织、加强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供应。具体承诺如下：

三、具备开具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相符的正规发票及发票税务稽查单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_____

四、质量承诺（食品卫生安全）：_____

三、价格承诺：1.我方承诺如果中标后，供应价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价格执行；_____

2...._____

四、服务承诺：_____

六、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六、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愿意对伊宁市教育局教育局做出以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伊宁市教育局供应所需招标内容，做到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

良事件发生， 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3、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4、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我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1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7、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伊宁市教育局教育局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8、在服务过程中，供货方严格遵守伊宁市教育局后勤部的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等，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若中标，严格遵守供应商考核处罚办法。（具体详见附件）

10、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1、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伊宁市教育局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12、投标人还可根据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

13、...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九、库存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2					
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其它有利投标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彩色照片或图片、VCD 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和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材料。

(2) 曾获得有关表彰奖励的项目及证明文件。

(3) 独具特色的服务项目说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说明：

格式自定。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